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號

原 告 陳世亮
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
胡孟郁律師
被 告 世宏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泰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分配利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